

#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鞍市监发〔2021〕15号

##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优化营商环境 推行分类执法指导意见

市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县（市）区局、各直属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分局）：

为逐步建立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容错机制，加快推行包容审慎监管，进一步激发商事主体活力，助力鞍山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深入贯彻落实《辽宁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推行包容审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辽市监发〔2021〕2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2021年对标先进工作的通知》（鞍营商小组办发〔2021〕7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借鉴海南、云南、沈阳等先进

地区工作经验，结合鞍山地区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新发展理念，创新监管体制机制，充分发挥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违法行为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清单、违法行为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清单（以下简称“三张清单”）的监管效能，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支持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各类商事主体健康规范发展，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形成公平开放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助力我市高质量、高标准建设。

## **二、准确把握相关概念**

1. 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处罚。

2.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3.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 30% 部分。

## **三、“三张清单”适用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1. “三张清单”可以作为行政处罚裁量说理的内容，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2. “三张清单”未列明的违法行为，符合法定不予处罚条件的，不得给予处罚。

3. 当事人有“三张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同时又存在从重处罚情节的，不适用不予处罚。

4. 当事人有“三张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后又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再适用不予处罚。

5. 《不予处罚清单》所列违法行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行责令改正，责令改正后当事人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对于轻微违法行为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后当事人未及时改正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 适用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案件，案卷材料中应有从轻或减轻的证据材料；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要写明从轻或减轻处罚的理由与依据，切实做到处罚法定、过罚相当。

7. “三张清单”中未列明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判定处罚裁量情形。

#### **四、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深刻认识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的重要意义，建立监管工作领导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关注商事主体需求，不断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努力提升社会共治水平，确保包容审慎监管取得实效。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1版）
2.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行为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清单（2021版）
3.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行为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清单（2021版）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

#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2021年版)

## 一、商事主体登记管理方面

(一)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从事规定业务活动以外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公司未依法办理住所变更登记,责令限期登记后及时登记的;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公司未依法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责令限期登记后及时登记的;

(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清算组未按规定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公司未按规定将其设立分公司情况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六)违反《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七)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等级的,

责令限期登记后及时登记的；

## 二、广告监管方面

（八）违反《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广告用语用字未按规定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九）违反《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广告中数字、标点符号的用法和计量单位等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十）违反《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广告用语用字使用错别字，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使用繁体字，或使用国家已废止的异体字和简化字，或使用国家已废止的印刷字形，以及其他不规范使用的语言文字，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十一）违反《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广告中成语的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十二）违反《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三、电子商务监管方面

（十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对进入平台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并建立更新档案，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十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十五)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十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四、质量监管方面**

(十七)生产、销售产品标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产品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十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十九)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后及时办理的;

(二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二十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

条例》第三十八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二十二）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五、计量监管方面

（二十三）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未标注净含量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二十四）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集市主办者未按规定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和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二十五）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二十六）违反《辽宁省用水计量管理办法》规定，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到期轮换水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二十七）违反《辽宁省用水计量管理办法》规定，供水单位未及时受理居民对水表量值提出异议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告知水表检定结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六、标准化监管方面



（二十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依照规定公开其执行标准的；

（二十九）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三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制定标准不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三十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七、认证认可监管方面**

（三十二）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三十三）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三十四）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八、化妆品监管方面**

（三十五）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

定，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三十六）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三十七）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化妆品标识未标注产品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三十八）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有关化妆品标识中内容必须使用规范中文之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三十九）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化妆品包装物（容器）最大表面面积大于 20 平方厘米的，化妆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字体高度小于 1.8 毫米；或者注册商标外的标识所使用的拼音、外文字体大于相应汉字，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九、知识产权监管方面**

（四十）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情节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四十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符合第六十条“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

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规定，经责令停止销售后停止销售的。

##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

（四十二）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规定，经营者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中，作出含有《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禁止内容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法行为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清单

(2021年版)

## 一、商事主体登记管理方面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虚假出资骗取登记时间未满一个月,且未造成任何社会危害后果并能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的情形,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抽逃出资时间未满一个月,未造成任何社会危害后果并能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

(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能及时改正其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隐匿或者分配公司财产在50万元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实行注册资本实缴制的公司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情节轻微,实缴注册资本达到法定最低限额,未造成任何危害后果的,或者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注册资本金额在注册资本的10%以下,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注册资本金额在注册资本5%以下,且主动改正的;

（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未依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时间在 30 日以内，债权人损失较小，能及时弥补损失的；

（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公司营业执照，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能及时改正，并属于首次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违法情节轻微并立即改正，无违法所得的；

（九）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并立即改正的；

（十）符合《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未及一个月，能够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市场规范方面

（十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规定，个体经营者及中小微企业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但违法所

得数额较小且主动消除违法后果的；

（十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销售与他人装潢近似的标识的商品，但无主观故意、能提供商品来源和进货票据的；

（十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违法行为轻微，并无违法所得，也无其他危害后果的；

（十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危害后果较小的。

### **三、计量监管方面**

（十五）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危害性较小或尚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 **四、知识产权监管方面**

（十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十七）符合《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未按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并及时纠正的。

#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法行为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清单

(2021年版)

## 一、商事主体登记管理方面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虚假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的20%以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虚假出资数额占应出资额的10%以下，但尚未使公司注册资本不足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抽逃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的20%以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抽逃出资数额占应出资额的10%以下，但尚未使公司注册资本不足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

(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但能证明无违法故意，违法情节轻微的；

(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违法情节轻微的；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违法情节轻微的；

(六)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违法情节轻微的。

## 二、广告监管方面

(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二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1.所述事项与实际情况相符；2.使用或者变相

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名义或者形象的内容与所推销商品或服务无直接联系；3. 不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名义或者形象；

（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广告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小，招牌广告发布时间一般不超过 30 日，印刷品广告发布数量一般少于 300 份，互联网广告浏览量一般低于 600 次的；

（九）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且客观上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微，对同行业商品或服务的贬低危害较小，广告发布前后相同时段内商品销售额或服务营业额未明显增加的；

（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规定，广告使用引证内容未标明出处，但引证内容具备合法、有效证明，且真实、准确、完整，未造成消费者误解的；

（十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专利号和专利种类均未标明，但当事人具备合法、有效的专利证明的。

### **三、市场规范监管方面**

（十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经营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并大幅度提高价格，但有初次违法或经营者为个人、违法所得数额极小、主动消除后果等从轻情节的；

（十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经营者为去库存、降损耗开展促销活动中使用虚假的价格手段误导消费者，但未达成交易，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十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条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竞得拍卖标的也未造成其他竞买人等损害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

（十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违法情节轻微的；

（十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违法行为较轻且未损害委托人或竞买人利益，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四、质量监管方面**

（十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销售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违法情节轻微，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十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规定，销售者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产品，违法情节轻微，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十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规定，销售者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产品，违法情节轻微，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二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规

定，销售者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产品，违法情节轻微，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二十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企业未经许可擅自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初次违法生产、且产品尚未出售的；

（二十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初次违法销售或过失在经营活动中使用且违法情节轻微的；

（二十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规定，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初次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违法情节轻微的；

（二十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及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属初次违法，且产品尚未销售的；

（二十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证书、标志和编号，属初次违法且违法情节轻微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二十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初次违法或过失违法，违法情节轻微的；

（二十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

押属于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内的产品，且主动将被动用、调换、转移的物品追回恢复原状的。

## 五、计量监管方面

（二十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或者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或者初次违法且违法情节轻微的；

（二十九）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使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单位或个人，未按规定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或者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或者初次违法的；

（三十）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拒不提供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经营规模较小且涉及金额小或者违法经营时间较短的；

（三十一）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未按规定设置公平称，属首次被处罚的；

（三十二）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首次违法，未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较大损失的；

（三十三）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规定，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或者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或者初次违法且违法情节轻微的。

## 六、认证认可监管方面

（三十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机构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人数为1人的，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3. 属首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4. 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较少的；

（三十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认证机构未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2. 属首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 七、知识产权监管方面

（三十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二）项规定的情形，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违法行为轻微，经调解与权利人达成赔偿协议并及时履行的；

（三十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查处前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十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用于商业活动，违法行为轻微，能主动改正的；

（三十九）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不按要求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但未造成危害后果，并主动改正的。